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环罚决(2024)灵寿-37号

灵寿县财发矿产品加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26MA0A0GE253地址：灵寿县北谭庄乡北文城村

投资人：董志强 公民身份证号 住址

根据检查发现，本机关于2024年8月16日对你(单位)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2024年8月16日一辆铲车正在厂区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措施，且由于该厂的雾炮车出现故障，利用人工喷酒，喷洒压力小，水量不足，效果不佳，造成粉尘排放，喷洒不到位，致使在装卸过程中有可见粉尘排放。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款关于“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有关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影像资料(光盘、照片)等证据证明。在2024年8月29日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后，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理由，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三项“装卸物料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你单位装卸物料时已采取喷淋方式控制扬尘排放，但仍可见粉尘排放，效果不佳，且属于首次违法，参照《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序号51的规定1、违法行为类型：已采取控制扬尘污染措施，效果不佳的取百分值为10%;2、一年内违法次数：首次实施违法行为取百分值为5%;3、是否完成整改：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取百分值为0%;4、是否配合执法检查：配合检查取百分值为0%;5、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取百分值为0%;合计取值10%+5%=15%,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五条，确定罚款额为.10万×15%即壹万伍仟元。

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

2．罚款(大写)壹万伍仟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邮政银行友谊南大街支行，账号100672059520010001。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石家庄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1000032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12日